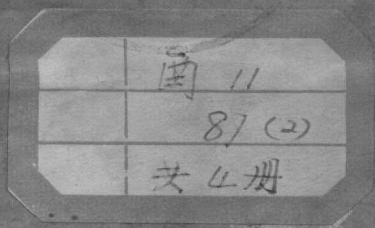


古今医案按选



王孟英先生選評

古今醫案按選

董金南題



古今
光緒中
辰寒月
會稽取
斯堂叢
氏効成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古今醫案按選序

乾隆閒錢塘魏柳洲先生重校名醫類案之後復選續
類案六十卷脫稿未久先生尋逝幸已邀錄四庫館
書不致散佚定州楊素園大尹意欲付梓嘗囑余校訂
奈四方多故余亦疏陋無以應是以未果今年春秀水
呂君慎菴以其姪倩鮑君蕙谷所藏之俞氏古今醫案
按寄示余展讀數四雖不如續案之網羅緜富而所附
近案暨按語頗可補魏氏之未逮爰不揆謏僭選其尤
善者參以一管之窺用俟大方之教

咸豐三年癸丑長至日安化後人王士雄書于潛齋

乙卯夏楊侯自京來曾將此稿評點攜至南昌欲授
剗劂詎江右頻年擾攘迄今未靖賴徐君亞枝繕存
副本而各案僅摘其由茲將鳩刻公世胡君次瑤謂
宜詳載原案俾覽者瞭然復向蕙谷謀之云原書已
佚余甚徬徨呂君慎庵訪得嘉善吳君雲峯家亦有
藏本遂蒙慨假補錄因筆之以誌諸君子玉成之功
丁巳臘八日士雄又書于淳溪歸硯草堂

原序

孟子言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巧者何變
通之謂也巧固不能使人其實不出規矩人可卽規矩
以求巧而巧自無方是亦不啻使之矣醫之道將毋同
自古迄今醫書多不勝紀一病必列一門一門必立數
法究之法有盡病無盡一病之變無盡或萃數病於一
人之身其變更無盡醫之法於是乎幾窮蓋以法也者
不過梓匠輪輿之規矩病不依規矩以爲患醫第循規
矩以爲治常者生焉變者死焉轉恨醫之法未備也不

知法豈能備要在乎用法者之巧耳聞之名醫能審一
病之變與數病之變而曲折以赴之操縱於規矩之中
神明於規矩之外靡不隨手而應始信法有盡而用法
者之巧無盡也成案甚夥醫之法在是法之巧亦在是
儘可揣摩惜名醫類案醢疵互收一爲去取而巧者愈
見此余所以有古今醫案之選也惟是彼之所謂巧者
自今視之猶規矩也倘執巧以爲巧而不更加變通則
巧反成拙矣故余於每條之下妄據鄙見以按之辨其
真僞別其是非晰其同中之異表其青出於藍或綜數

事爲數語以隱括其大略或纂述舊說新說以補諸案
之未逮隨選隨錄隨錄隨接不憚煩詞竊附舉隅之意第恐
載籍極博見聞有限譬諸審曲面勢者能免斲而小之
之譏乎然欲求巧於規矩敢不擇材以削鑲爰自甲午
冬月爲捉筆之始至戊戌春月乃得蕝事時年已七十
閱歷旣多或片詞之可取因付剗刷質諸同志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春三月嘉善俞震

古今醫案按選目次 每卷每類之下注明頁數以便檢閱

卷一

中風 一至八
傷風 八
傷寒 九至二

溫熱 二至三
疫 三至二七
暑 二七至二八

涇 二八至三十
消渴 三十一至三二
火 三三至三三

泄瀉 三三至三五
不食 三六
瘧 三六至四五

痢 四五至四九
瘧痢 五十至五五

卷二

瘧 一至二
疝 二至四
氣衝 四至六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量厥

六至七

虛損

七至十三

勞瘵

十三至十五

發熱

十五至十九

血證

二十至二十七

便血

二十八至三十一

溺血

三

汗

三二

七情

三三

鬱

三四

痰

三五至三七

痞滿

三七至四三

餽雜

四三

嘔吐

四四

噎膈

四五至四八

卷三

瘡

一至三

咳嗽

三至四

喘

四至七

喘脹

八

腫脹

八至十一

不寐

十二至十二

怔忡

十二至十三

顛狂

十三至十四

夢遺

十四至十六



便濁 十六至十八

五淋 十八至二十

小便不通 二十至二十二

小便不禁 二十三至三十三

小便澀數 三十三

二便不通 三十三

大便秘結 三十四

交腸 三十四至三十七

卷四

骨鯁 一至三

頭痛 三至五

心脾痛 五至九

腹痛 九至十一

腰痛 十一至十三

背痛 十三至十五

脇痛 十五至十六

腳上諸證 十六至十八

面病 十八至十九

鼻 十九至二十一

髮 二十一

目 三十三至三十三

咽喉 三十三至三十四

唇 三十五

齒 三十五至三十六



黃疸 二六至二七

麻木 二七

痛風 二七至二九

痿 二九至三二

癥瘕 三三至三三

積塊 三三至三八

陽痿 三八至四十

脫肛 四〇

痔 四十至四十一

女科 四二至四二

經水 四二至四五

崩漏 四六至四七

帶下 四七

惡阻 四七至四八

墮胎 四八至五一

產後癰疽 五二至五五

產後驚 五五

產後泄瀉 五五至五七

外科癰疽 五五至五八

肺癰 五八

胃癰 五八

兒科 五九至六五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古今醫案按選卷一

嘉善俞震東扶輯

杭州王士雄孟英選

定州楊照藜素園評

會稽董金鑑鏡吾校

中風

許允宗治柳太后案

雄按所列各案已見江篁南名醫類案者概不重錄以下仿此

俞按書稱允宗醫術若神曾曰醫者意也在人思慮

卽此條思慮巧矣然僅可治真中風內經所謂其有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邪者漬形以爲汗也。邪從汗解故得語。若概試諸不能言者。決無效。如羅謙甫治史太尉案。乃風中陽明經之表證也。又治趙僧判案。乃中腑兼中臟之裏證也。皆風邪實證也。又治張安撫案。雄按三案乃中經俱見江選兼中腑本虛標實之證也。許氏所治亦係本虛標實者。但病起於暴。故用蒸法。亦如通關散之取嚏稀涎散之探痰也。

丹溪治浦江鄭君。年近六旬。奉養膏粱。仲夏久患滯下。又犯房勞。一夕如廁。忽然昏仆。撒手遺溺。目上視。汗大

出喉如拽鋸。呼吸甚微。其脈大而無倫次。部位。楊曰。將脫之象。可畏之甚。此陰虛陽暴絕也。急令煎人參膏。且與灸氣海穴。艾壯如小指。至十八壯。右手能動。又三壯。臂微動。參膏成。與一瓊。至半夜後。盡三瓊。眼能動。盡二斤。方能言。而索粥。盡五斤。而利止。十數斤全安。俞按此種病。今常有之。醫所用參。不過一二錢。至一二兩而止。亦併不知有灸法。無效。則諉之天命。豈能於數日閒。用參至十餘斤者乎。然十餘斤之參。辦之亦難矣。惟能辦者。不可不知有此法。

田杏村按因壓膏梁而成滯下。因久患滯下。遂致剝傷陰分。經言陰在內。陽之守也。故一犯房勞。陽卽在脫。案中陰虛陽暴絕五字。的中病根。故急以灸法回陽。但陽回之後。不有以彌補其陰。終在險途。神農本草。經人參味甘微寒。補五臟。經言臟爲陰。腑爲陽。氣味甘寒而補臟。其爲補陰之品無疑。因久患滯下而剝傷陰分。故非十餘斤之參。不能復其陰。俞按尙是芻圖吞棗。

趙以德治陳敬初學士。因醮事跪拜閒。就倒仆。汗如雨。

診之。脈空大而虛。年當五十。新娶少婦。今又從跪拜之
勞役。故陽氣暴散。正與丹溪治鄭義士之病同。急煎獨
參濃湯。連飲半日。汗止。神氣稍定。手足俱縱。瘡而無聲。
遂於獨參湯中加竹瀝。開上涌之痰。次早悲哭不已。以
言慰之。遂笑。至五七日無已時。此哭笑者。爲陰虛而勞
火動其精神。魂魄之藏氣相併故耳。正內經所謂五精
相併者。心火併於肺則喜。肺火併於肝則悲是也。加連
檠之屬。瀉其火。更增荆瀝。開其閉。八日笑止。手動。一月
能步矣。